

中國現代史教學在香港

標誌文化大革命正式開始的“五·一六通知”的通過，不覺已屆三十周年，儘管時光逝去近三分之一世紀，但許多親歷十年浩劫者卻仍心有餘悸，而文革及其所引致史事之教學與研究也依然困惑著人們。尤其在香港，隨著回歸祖國的迫近，學習中國現代歷史日顯重要，唯大多數人對此缺乏基本的常識，可供研究的資料亦深感不足，而如何客觀公允地評論史事更引起大家的關注。

以香港中學中國歷史的教學而言，從中一到中七的課程綱要都包括中國現代的歷史。中學會考課程(中四至中五)及高級程度會考課程(中六至中七)的時間下限均定至1976年文革結束止；中一至中三的課程綱要(1982年頒佈)卻未設下限，並因部分教科書提及1989年“六四”事件，而於兩年前在香港新聞界、教育界引發了一場“風波”。

目前，中一至中三新的中國歷史課程綱要正在擬訂；將下限定在1976年，以與中四至中七的課程相銜接，是相當可能的。如果這樣做，從教育及學術的觀點來說，都是可以接受的，因為中學教科書應該向青少年提供較為穩定的科學成果，而不要求過多標新立異的個人見解。一個歷史事件，經過比如二三十年歲月的沖刷，使泥沙俱下，公佈的史料漸多，其真實性漸露，人們的情感慢慢讓位於理性，達到的共識也較一致，這對歷史的教學與研究就越有利。結束二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應屬此列，因為它已遭到中國上下比較一致的否定，中共對此有專門的決議，《辭海》毛澤東條及其他有關條目也有明確的闡述。餘下的也許是分析文革產生的必然性及其教訓，或者還可以探討一下其有無“正面”的影響，但那主要是歷史學家的事情了！

不過，即使中學課本講至文革結束為宜，也不等於廣大香港人民(包括學生在內)不應該瞭解文革結束迄今的最新中國史了。因為這有助於認識十多年來的改革、開放及其成就，引導香港同胞關心中國

的現狀與未來，為祖國的民主、建設事業而略盡棉薄。但只要時光向前推移，一個極敏感的題目就必然會出現——如何分析1989年的“六四”事件？

1989年的“六四”事件絕非茶杯裏的風波，而是震撼中國乃至世界的史事，它已與文化大革命及隨後的改革開放一樣，永遠銘刻在歷史大事記上！任何一部鄭重的中國現代史、中共黨史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著作，不管是通史、簡史或圖說，也不論其持肯定或否定的觀點，都必須要面對該事件，而不能採取迴避的態度。

在香港，研究“六四”一類的中國現代歷史事件，自然也有搜集、分析資料以去偽存真的問題，並需要諸方當事者盡量除掉主觀的感情色彩。但人們更關心的是——今後能否有客觀探討歷史並自由表達個人見解的保障？這涉及1997年回歸祖國後香港的環境問題。例如甚麼是言論自由？過去東西方的理解就不相同：在西方，發表甚麼言論也好，但“君子動口不動手”；在東方，發表甚麼意見也好，但嚴禁“反革命言論”。可是何謂“反革命”？只有任從領導人解釋了！這樣就失去了“言論自由”的真諦，而此種自由連同其他人權，正是文藝復興以來人本主義的核心，迄今猶方興未艾。

中英聯合聲明已由雙方向聯合國註冊，恐怕沒有甚麼領導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韙，悍然取締已受保障的港人“人身、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旅行、遷徙、通信、罷工”種種自由，關鍵在於法律解釋與實際執行。凡在香港行之有效的對上述自由的價值判斷，以及保障各種人權的具體法律、法例，均應大力向港人宣傳，使之成為廣大民眾看得到、摸得著的武器，以防哪一天有哪個偉人（偉大的“狂人”），居然發動起史無前例的“香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”來！

（原載1996年5月16日《明報》；另刊於《中國歷代之興治盛衰亂亡》，學津書店2000年增訂版）